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区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治安形势，为市公安局和区委、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报信息，并提出对策。

3. 负责全区公安民警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区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其它专项工作。

5. 负责全区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和治安保卫工作。

6. 负责户政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区居民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工作。

7.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8.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

9. 开展禁毒宣传，组织全区公安涉毒案件的侦破工作。

10. 组织、指挥危害社会政治稳定及国家安全案件的侦破工作，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1. 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12. 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管理工作。

13. 组织开展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我区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14. 组织开展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5. 拟订全区公安机关被装配备标准、制度，参与拟订公安机关装备、经费标准，拟订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区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6. 领导全区消防工作。协调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内设机构18个，包括：政办公室、法制室、办公室、行政股、户政股、控申股、消防股、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警防暴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拘留所、高庄派出所、人民路派出所、龙兴派出所、龙河派出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85.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4.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3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3433.60	总计	62	343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14.75	3411.62	0.00	0.00	0.00	0.00	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5.04	308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085.04	308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156.69	215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69.12	66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9.24	25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4	13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4	13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3	1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8	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8	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7	1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7	1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7	1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3.13
22999	其他支出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3.13
2299999	其他支出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0.19	2501.84	928.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5.04	2156.69	928.3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085.04	2156.69	928.35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156.69	2156.69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69.12	0.00	669.12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9.24	0.00	259.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4	13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4	13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3	131.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8	6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8	6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7	129.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7	129.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7	129.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0	3.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85.04	3085.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34	131.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18	62.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57	129.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1.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1.62	3411.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11.62	总计	64	3411.62	3411.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11.62	2483.27	92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3.5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	3.5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50	3.5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5.04	2156.69	928.35
20402	公安	3085.04	2156.69	928.35
2040201	行政运行	2156.69	2156.69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69.12	0.00	669.1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9.24	0.00	25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4	131.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4	131.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3	131.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8	62.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8	62.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8	61.2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7	129.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7	129.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7	129.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9.64	30201	办公费	74.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7.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8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23	30206	电费	66.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4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50	30226	劳务费	233.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				
人员经费合计		2042.57	公用经费合计						44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57	0.00	54.57	0.00	54.57	0.00	54.57	0.00	54.57	0.00	54.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33.6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2.85万元，下降8.35%。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14.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1.62万元，占99.91%，其他收入3.13万元，占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3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1.84万元，占72.94%，项目支出928.35万元，占27.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11.6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4.07万元，下降7.44%。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1.6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4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4.07万元，下降7.44%。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压缩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1.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0万元，占

0.10%；公共安全（类）支出3085.04万元，占90.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1.34万元，占3.85%；卫生健康（类）支出62.18万元，占1.82%；住房保障（类）支出129.57万元，占3.8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68.47万元，支出决算为341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信访救助。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34.89万元，支出决算为215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695.25万元，支出决算为66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99万元，支出决算为25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民警被装、司法救助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填报基数口径不一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9.68万元，支出决算为6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填报基数口径不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9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执行率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9.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新警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2483.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2.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40.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57万元，支出决算为5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4.5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54.57万元，支出决算为5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4.5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审验及保险。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7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07.64万元，增长89.09%。主要原因是辅警工资列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

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468.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9.23万元,项目支出939.24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4个,涉及预算资金828.3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19%,由于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执行率较低。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4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6月								
部门名称		平遥市石龙区公安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468.47	3996.57	3430.22	10	85.83%	9.54	
	专项资金:	3468.47	3974.59	3411.64	-	85.84%	-	
	(1) 财政拨款	0	0	0	-	0.00%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		
(3) 单位资金	0	21.98	18.58	-	84.53%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 推进平安石龙建设,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目标3: 加强公共安全监管, 扎实做好交通安全管理。 目标4: 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部门工作运转效率。			全局共立各类违法案件214起; 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26人, 其中采取强制措施共计196人, 公诉98人。成功抓获2020年上网逃犯, 受到辖区群众一致好评。打击新型犯罪取得新进展。在全区主要街道、重点部位共建了4个治安警务室、24个警务站。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1: 开展打击非法宗教和邪教专项行动及反恐斗争。	1. 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 严厉打击、严加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 深入推进反恐斗争, 扎实开展打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			全局共立各类违法案件214起; 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26人。				
任务2: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以“雷霆行动”为载体,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成功抓获2020年上网逃犯, 受到辖区群众一致好评。				
任务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开展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开展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任务4: 推进数据智能化应用体系建设。	4. 推进公安警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 强化公安大数据运用, 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在全区主要街道、重点部位共建了4个治安警务室、24个警务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5.23%	2	0.95	52.30	年中追加了预算。
		结转结余率	≤20%	14.17%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95%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打击非法宗教和邪教专项行动及反恐斗争任务完成率	≥95%	100%	3.5	3.5	0.00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任务完成率			≥95%	100%	3	3	0.0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3	3	0.00	
推进数据智能化应用体系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维护社会稳定	≥95%	96%	3.5	3.5	0.00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95%	97%	3	3	0.00	
		加强公共安全监管, 扎实做好交通安全管理	≥95%	96%	3	3	0.00	
推进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部门工作运转效率	≥95%	96%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96%	15	15	0.00	
总分					100	98.49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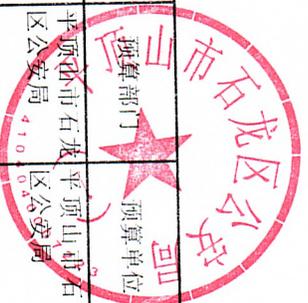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 (线上/线下)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公安）办案经费差旅费	50	30.83	62%	100%	100%	100%	100%	100%	93.97	否	线上
2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公安）办案经费专用材料	50	9.36	18.72%	100%	100%	100%	100%	100%	91.87	否	线上
3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公安）装备购置专用设备	74	26.21	35.42%	95%	0%	78.57%	100%	100%	86.11	否	线上
4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2年政策性奖励资金	5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5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百日行动及二十大安保经费	17	1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6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督查视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25	0	0.00%	65%	0%	0.00%	0%	0%	13	是	线上
7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公安局办案经费	549	525.6	96%	100%	84.20%	86.80%	100%	100%	94.03	否	线上
8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驾驶人考场升级改造	46.43	0	0.00%	65%	0%	0.00%	0%	0%	13	是	线上
9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看护管理大队建设	25	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10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门卫、清洁工、厨师生劳务费及机关伙食费	127.64	98.43	77.12%	95%	100%	100%	100%	100%	96.71	否	线上
11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民警被装购置	48.93	48.91	99.96%	100%	0%	100%	100%	100%	90	否	线上
12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财预[2023]131号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8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13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政法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公安）平财预[2023]14号差旅费	34	3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14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公安）平财预[2023]14号专用材料	30	0	0.00%	90%	0%	0.00%	0%	0%	18	是	线上
合计				1068.25	828.3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